

訴願人 莊榮兆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逕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、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、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8 款、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6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3 日以「緊急再聲請書兼補北所訴願（三）」書狀向行政院院長陳情，案經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以 108 年 6 月 5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91433 號函轉本部辦理。

惟查該書狀名稱雖有訴願字樣，然究係不服何機關之何項行政處分，抑或認何機關對其何項申請案件有不作為情事？是否有提起訴願之意？均有未明，本部為釐清訴願標的，爰以 108 年 6 月 11 日法訴決字第 1080010277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釋明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致訴願標的仍有未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
院提起行政訴訟。